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4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209。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名,代表股份 937,070,53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5.3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48,820,7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26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88,24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1102%。

就公司所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6,896,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412,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6%;反对 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6,896,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412,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6%;反对 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6,896,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412,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6%;反对 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6,129,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6%;反对 9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9,646,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98%;反对 94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6,896,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412,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6%;反对 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36,896,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412,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6%;反对 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6,896,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412,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6%;反对 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6,895,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17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412,4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9%;反对 1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71,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04%;反对 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0,371,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04%;反对 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6,895,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17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412,4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9%;反对 1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张声;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0-020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14:30 至 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文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5,198,5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78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9,81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4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381,1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93%。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305,5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6,924,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381,1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75,157,56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股份 4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弃权股份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2,264,51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股份 41,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股份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75,157,56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股份 4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弃权股份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2,264,51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股份 41,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股份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75,157,56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股份 4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弃权股份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2,264,51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股份 41,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股份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75,157,56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股份 4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弃权股份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2,264,51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股份 41,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股份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9,827,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42%;反对股份 5,371,16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58%;弃权股份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26,934,3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38%;反对股份 5,371,16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262%;弃权股份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75,157,56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股份 4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弃权股份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2,264,51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股份 41,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股份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75,157,56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股份 4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弃权股份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2,264,51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股份 41,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股份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 2020 年度贷款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75,157,56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股份 4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弃权股份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2,264,51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股份 41,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股份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投资大庸古城项目建设及延迟开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75,157,56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股份 4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弃权股份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2,264,51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股份 41,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股份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75,157,56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股份 4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弃权股份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32,264,51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股份 41,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9%;弃权股份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柳清、朱胜辉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本次议案 8、9 均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北路 68 号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52841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进行公告。

(四)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梁锦桦

联系电话:0760—22550278

联系传真:0760—22130941

(二)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2;

2、投票简称:达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编码 1.00 代表议案一,议案编码 2.00 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 票表决。

3、本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 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存在录入错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原披露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更正后披露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达华智能: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